

中華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5年8月8號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本校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校區內之以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學生實驗(習)室及其準備室。
 - (二)學生實習工廠。
 - (三)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四)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 三、本守則中所稱之「適用人員」：係指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進出，相關工作之教職員工。。
-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本校依適用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有如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 (一)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具諮詢、研議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即本校環境安全中心：具規劃、辦理及推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 二、各級安全衛生人員職責：

(一) 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

1. 擬定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管理辦法。
2. 擬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3. 推動及宣導各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4. 支援、協調各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 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6. 規劃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7.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二) 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權責：

1.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2.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5.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6. 職業病預防工作

(三) 各系(所)主任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

1. 指揮、監督該系(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責成該系(所)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 各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交付事項。
2. 督導該系(所)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系(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理該系(所)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

1.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遵守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2.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記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3.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4.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5.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一、本校依實驗及實習場地所需設置下列設備：

(一)電力設備：高低壓電力，緊急供電設施。

(二)資訊設備：資訊、視聽、通訊等。

(三)安全設備：消防設施、防盜監視等設施。

(四)機具設備：鍋爐、壓力容器等一般機械設備。

(五)排水設備：供水、排水、廢水設施。

(六)營繕設備：土木建築、工作台標示等設施。

(七)儀器設備：各式電子、生化、機電儀器等設備。

(八)氣體設備：半導體、機械、光電、等氣體設備。

(九)運輸設備：升降機、公務車等設備

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汙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積存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三)1.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2.局部排氣：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三、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1.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濺灑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裝置。
-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電話設備之裝置，且須知消防隊及醫務室的聯絡電話。
- 5.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7.消防滅火器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8.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統一送至本校的廢(污水處理廠處理。或 交代處理業處理。
9.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10.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露之檢查。
11. 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著干擾衣物作業。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3.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入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液等防護裝備。
5.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傷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4.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5.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6.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四、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五、維護與檢查：

- (一)對本章第一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使用單位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留存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實驗場所人員操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系所中心所訂之工作守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實驗室內嚴禁吸煙、飲食、喝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儲存食物、睡覺或把實驗器皿當作餐具使用，不可穿拖鞋及其他妨礙安全之作為。
- (五)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經負責老師同意及在場督導，通知實驗室內的同學照應，以防意外。
- (七)一切有關實驗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 (八)在實驗室內操作，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必要時需配帶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九)禁止將化學藥品或相關物品帶入辦公室。
- (十)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十一)各單位化學藥品應統一集中領用管制、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歸位。
- (十二)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在煙櫃內配置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

呼吸帶高度。

(十三)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檢測，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十四)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置放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十五)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之處不得超過 40°C，下班前須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十六)離開實驗室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檢查門窗關閉。

(十七)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主管與系上老師同學以利處理。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十八)實驗室所有成員均須了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洗器、急救箱、個人防護設備及逃生口等)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二、實驗場所環境清潔之維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實驗台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或電線橫跨通道。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滑濕情況存在。

(三)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垃圾要分別至放(如玻璃瓶)，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且須加蓋。

第二節 專業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入並加鎖。

- (二)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 (三)電氣箱內須有開關線路配置圖。
- (四)電源開關、插座應註明電壓。
- (五)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 (六)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 (七)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 (八)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 (九)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 (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 (十一)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二、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 (二)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 (三)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 (四)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 (五)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

護。

(二)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焊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二)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三)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四) 更換焊條時，不得用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五)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六)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七)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八)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九)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十)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二)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三) 隨時檢查軟管接管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四)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五)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六) 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六、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以保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 (二)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 (三)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 (四)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 (五)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 (六)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1.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 2.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3.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 4.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 5.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6.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7.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8.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七、操作升降機或輸送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 (二)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 (三)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

搭救及停用。

(四)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八、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嚴格執行污染廢棄物之分類，對化學藥品容器、燒杯、試管、玻璃片...等危險性物品，平時暫置於實驗室合格之貯存容器中，外運必須有特定容器裝置，並標示方能外運處理。
- (二)有機溶劑、特化、毒性、腐蝕性廢棄物應以特定容器裝好，由系所管理技工負責處理，而後再通知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三)操作人員，必先戴妥特定安全手套、安全帽、口罩、防護衣、鞋等方可操作。
- (四)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瓶中，應另外以一廢棄物空瓶作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六)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份，其廢置方式如二所述。
- (七)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八)實驗室對勞委會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質清單，危害通識計劃書。

九、儀器維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進行。
- (二)遇接有管路，及高壓氣體、液體、蒸氣、電路等之電氣

須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三)對固定放射線之儀器設備之維修，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四)沒有接受原廠維修訓練並認同之資格者，禁止對放射類或雷射等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十、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有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2. 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汽。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三)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2. 立即通知現場管理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3.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4. 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第三節 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一、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二、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

療。

三、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四、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的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室。

五、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應馬上關掉該氣體鋼瓶。

六、當實驗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請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有發生爆炸之虞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逃生路線做緊急疏散。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為確保校內所屬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勞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二、全體勞工必須接受至少三小時職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爾後每兩年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三、訓練的方式

(一)一般性:適用人員。

(二)專業性:依特定專業工作實施。

四、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0.5 小時。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1 小時。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 1.5 小時。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 2 小時。

(七)其他必要事項 1 小時。

合 計 6 小時

五、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時數

- (一)凡工務機械操作及特殊化學等人員除接受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必須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對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鍋爐、起重機、高壓氣體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 (三)對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訓練機構受訓合格。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教職員工及學生應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二、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 (一)教職員工及學生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應接受依健康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三)教職員工及學生應接受校內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四)教職員工及學生應接受校內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等教育訓練。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三、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搶救措施，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應立即通知衛保組健康中心處理，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環安組，對突發狀況緊急事故發生時，依校內現行之緊急事故聯絡電話：

台北校區

總機：(02)27821464；(02)27821862

軍訓室：專線(02)27886194

進修部：專線(02)27822872

進修學院：專線(02)27837172

總務處：專線(02)27822543

學務處：專線(02)27827460

環安組：分機 110

衛保組：分機 179

健康中心：分機 131

忠孝醫院(02)27861288

勤務中心：119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077-795

毒化物災害：通報專線：(02)23117722#轉 2870

新竹分部

總機：(03)5935707

軍訓室：分機 136

進修部：分機 113

總務處：分機 121

學務處：分機 111

健康中心：分機 183

榮民醫院：(03)5962134

四、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學務處衛保組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事故單位：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五、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六、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七、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八、火災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攜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九、救護人員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火。

十、傷患救護程序：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應用急救技術，充份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健康中心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健康中心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一、實驗場所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既申請補充。

二、半導體、材料、化學、土木、機械操作實驗場所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

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三、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單位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四、各系所等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五、校區內定點針對為防颱防水所設置之擋水板防護砂包，防颱之木板，木條鐵絲，繩索等物品，應依規定儲備，若有短缺應立既補充。

六、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本校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該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陳請校長鑒核及留存備查。前項所稱職業災害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總務長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陳請校長核定。環境安全中心接獲報告後，至遲應於事故發生後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 發生何事故。
- (二) 發生的地點。
- (三) 發生的時間。
- (四) 罹災情形。
- (五) 現在之情況如何。

三、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通報專線：0910922707

第十章 附則

- 一、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守則經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